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環境)  
王倩儀女士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

署理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徐永華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李忠善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主席  
邵在德先生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王敏幹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上任會長  
黃澤恩博士、工程師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盧浩宏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工廠食堂商會

主席  
莊任明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副主席  
鄭捷明先生

公民黨

副主席  
黎廣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33/06-07號文件 —— 2006年11月27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34/06-07號文件 —— 2006年12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1月27日及2006年12月20日兩次會議的  
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46/06-07號文件 —— 德國廢物管理策略交流小組代表團成員的來函)

2. 主席表示，在2006年12月8日與代表團舉行非正式會議後，她接獲代表團兩名成員的來函，希望可以與當局合作制訂香港廢物管理的未來方針。該函件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及採取所需行動。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代表團列入事務委員會的諮詢團體名單，以便在討論廢物管理的課題時，可因應需要徵詢代表團的寶貴意見。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42/06-07(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42/06-07(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7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764TH、765TH及776TH —— 青荃橋青衣及荃灣引道、將軍澳道及完善路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 (b) 5168DR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及
- (c) 節約能源。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c)項其後由"《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取代。)

## IV.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建議的最新進展

###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行會議

4. 邵在德先生表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明確贊成按污染者自付原則訂定排污費。為了以具策略性的方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香港應引入就所有排放的污水清楚界定的污水排放標準。該會認為政府應承諾對所有污水進行二級處理，並就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二級處理提供清楚明確的時間表，以及為此而物色及預留的土地的資料。

5. 邵先生補充，該會堅決反對在以重開荃灣7個泳灘為目標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採用加氯程序進行消毒。雖然政府建議在加氯程序完成後進行除氯程序，把加氯程序的副產品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但當局必須準確監察及控制所使用的大量化學品的劑量，除氯程序方會取得成功。由於最近的資料顯示，即使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全面展開後，荃灣7個泳灘的水質仍不會理想至可以供人游泳，政府興建全球最大但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完成後大部分設備將會變得多餘的氯氣消毒設施，無疑是浪費數以百萬計的公帑。因此，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促請立法會密切研究加氯設施的真正財政價值。較可取的做法是放棄採用加氯程序進行消毒，作為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採取的措施之一，不論會否進行二級處理。他又質疑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為何與人口有關，而不是與公眾期望水質會變得較潔淨有關。

與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42/06-07(03)號文件)

6. 王敏幹博士表示，雖然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一直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關注到建議在污水中加入氯氣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在2004年9月6日的環境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該委員會的一些學者及專業人士亦提出類似意見。鑒於海水有自我潔淨的能力，該會不支持採用加氯程序。再者，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展開後，維多利亞港再次出現珊瑚、海馬及魷魚等海洋生物，可以證明維多利亞港大部分範圍的水質已獲得顯著改善，因此不宜在海洋水體加入有害的化學品，干預正在恢復的海洋生態。他又表示，若進行加氯程序是為了重開荃灣泳灘，為荃灣居民興建一個海水泳池反而是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42/06-07(04)號文件)

7. 黃澤恩博士、工程師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淨化海港計劃，並堅決認為該計劃不應再有任何延誤。政府有責任保護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故必須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各項必要的措施。關於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採用加氯程序進行消毒的建議，該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盡量減少在過程中釋出病原體對社會和環境造成的影響。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在加氯程序完成後進行除氯程序應該只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或在有需要時使用。雖然同意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應分兩個工程階段實施，但該會依然認為有必要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而政府應承諾在適當時候興建生物處理廠，

妥善保護海港。該會亦支持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對污水作中央處理，這方法被認為最具成本效益。

與工程界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42/06-07(05)號文件)

8. 雖然明白維多利亞港大部分範圍的水質已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展開而獲得顯著改善，但嚴建平工程師表示，工程界社促會會促請政府立即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處理淨化海港計劃集水區所產生的餘下25%污水。該會認為，在污水排出之前首先採用加氯程序，然後再採用除氯程序進行處理，是在保障公眾健康、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成本效益3方面取得了合理的平衡。視乎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結果，當局可採用這種消毒方法作為一項臨時措施。與此同時，該會亦認為政府顧問所建議的中央處理過程和風險緩解措施切實可行及可以接受。該會支持由政府支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資本成本，而有關的營運成本則應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至於排污費的擬議水平，該會亦認為合理、令市民負擔得來及可以接受。該會又認為適宜分別採用建議中的設計及建造和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興建淨化海港計劃工程的深層隧道及污水處理廠。由於淨化海港計劃會創造不少與建造有關的就業機會，該會會要求當局制訂對本地建造業工作人口有利的採購策略。

與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舉行會議

9. 盧浩宏先生表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對於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污水附加費")這一項目的檢討結果表示失望，因為當局沒有顧及業界的關注事項。他表示，渠務署繼續採用以1995年計算出的基本化學需氧量為基礎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這點是最不公平的，因為計算該種需氧量的方法欠缺透明度，而且僅是採用了31間食肆的測試結果。該會會促請當局就污水附加費計劃進行更全面的檢討。

與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77/06-07(01)號文件)

10. 胡珠先生關注到，即使飲食業已致力減少污染量，但政府仍計劃在10年內逐步增加排污費。他表示，業界強烈反對當局為了在10年內把成本回收率由現時的54%提高至80%而提出的加費建議，加重業界的財政負擔。該會關注到政府並無致力消除與污水附加費計劃有關的不公平之處，而且沒有解釋在海港的水質獲得改善

之後，污水附加費可否減少。該會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及其收費機制。立法會亦應確保不會倉促通過與增加排污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 與工廠食堂商會舉行會議

11. 莊任明先生表示，飲食業對於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檢討結果感到十分失望。現時當局在上述計劃下所收取的污水附加費總額，差不多有86%由飲食業支付，因此在10年內逐步增加排污費的建議，會令現時已承受沉重財政負擔的飲食業百上加斤。隨着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已佔飲食業經營成本的4%，而公用設施費用則佔經營成本約12%。他促請委員在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的收費機制時，顧及飲食業所面對的困難。

#### 與香港餐務管理協會舉行會議

12. 楊位醒先生表示，雖然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認為該項原則沒有公平地運用在飲食業之上。他指出，當局並非根據污水排放量向飲食業收取污水附加費，而是根據供水量收取該項費用，不理會部分供水是已經使用、用於煮食還是透過蒸發流失。他促請委員顧及飲食業面對的財政困難，取消與增加排污費有關的法例。

#### 與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舉行會議

13. 鄭捷明先生表示，雖然化學需氧量重估結果的有效期會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但由於上訴費用高昂，只有相當少數的食肆會利用該重估機制。事實上，上訴得直的比率高達85%，反映出在污水附加費計劃下，大部分食肆被多收費用。由於飲食業進行的研究已幾乎斷定使用臭氧可有效地為污水消毒及減輕其濃度，故業界歡迎環境保護署分享該等研究結果，以便可在這方面進行更多研究。他補充，由於飲食業已一直繳付相當高的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故業界對於當局在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前提出在10年內逐步增加排污費表示關注。

#### 與公民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42/06-07(06)號文件)

14. 黎廣德先生表示，公民黨認為淨化海港計劃的投資額不應與排污費增幅掛鉤，而政府當局應承諾在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時，除了採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技術外，亦應採用生物處理

技術。當局同時應檢討以加氯程序進行消毒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當中應考慮專業團體和社區組織的關注事項。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572/06-07(01)號文件 —— 余若薇議員於2006年12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572/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CB(1)572/06-07(01)號文件提供的資料文件(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742/06-07(08)號文件 —— 張宇人議員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742/06-07(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742/06-07(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82/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宇人議員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覆)

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

15. 譚香文議員察悉，雖然當局已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定下明確的實施時間表，但尚未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制訂任何計劃。她就有否需要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定下一個較為明確的時間表，徵詢環保團體的意見。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邵在德先生表示，環保團體認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是最佳的方案，屬意政府直接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然而，若此舉並不可行，政府應就何時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作出清晰的承諾。當局並須物色和預留土地，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廠。公民黨的黎守德先生表示，從環境角度而言，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有需要同步進行，否則將不能在2013年或之前達到海港的水質指標。然而，政府並無就採用生物處理技術作出任何承諾。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的王敏幹博士同意有需要盡快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界社促會的嚴建平工程師表示，工程界支持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早日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環保團體及工程界的要求，就是當局有需要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預



備工作，以及提供該項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最遲在2014年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收集港島其餘未經處理的45萬公噸污水。在預備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監察海港的整體水質變化趨勢，尤以污水渠口一帶的範圍為然。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亦即加入生物處理技術的時間，將於2010至2011年期間進行檢討，當中會考慮人口變化、污水量增幅及上述的水質變化趨勢這些因素。

17. 雖然歡迎海港的水質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獲得改善，但何鍾泰議員表示仍有需要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即使未必需要對污水進行三級處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在回應時確定政府已承諾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為此，當局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旁邊物色額外土地，供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然而，日後很可能出現的人口和污水量增幅，卻存在不明朗因素。分階段實施淨化海港計劃可讓政府在2010至2011年檢討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以期可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4年完成後，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 加氯／除氯程序

18. 關於工程界社促會的意見書指出加氯程序應只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主席請該會澄清，鑒於當局會在2010至2011年檢討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事宜，以加氯程序作為臨時措施應該為時多久。工程界社促會的嚴建平工程師表示，外界對加氯程序的接受程度，將視乎現正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而定。該會希望實施該項臨時措施的時間不會太長，只會維持數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當局已廣泛研究和討論進行先進消毒過程的技術，並於2005年展開一項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評估其他各方面的事宜，包括建議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下使用加氯／除氯程序進行先進消毒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讓公眾查閱，並須通過諮詢程序。若評估結果顯示對環境的影響屬不可接受，當局不會採用加氯／除氯程序。鑒於各界對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持不同意見，劉慧卿議員強調，當局應告知公眾人士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

19. 王敏幹博士指出，在2004年9月6日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該委員會的一些學者及專業人士反對使用加氯程序處理污水，因為此方法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他無法理解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再用12個月，就

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消毒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這項研究的開支，將會成為排污費的一部分。主席關注到，在當局計劃於2007年第一季提交關於增加排污費的法例前，不會得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解釋，使用加氯／除氯程序進行消毒是為了處理審計署署長就關閉荃灣泳灘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提前興建消毒設施所提出的要求。目前只有兩個可靠的消毒方法，分別為紫外線及加氯消毒法。雖然安裝紫外線設施的資本成本遠遠高於安裝加氯／除氯設施的資本成本，但在淨化海港計劃下採用該兩個方法所需的營運成本則相差無幾。因此，就加氯／除氯程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對擬議的排污費增幅影響輕微。

20. 何鍾泰議員詢問，就興建淨化海計劃第二期甲的泵房及加氯／除氯設施所作的投資，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展開後會否變得多餘。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仍須進行消毒程序，因此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所採用的消毒設施，差不多一律會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繼續使用。

政府當局 21.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處理下列事項的資料文件 ——

- (a) 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有關的土地事宜；
- (b) 在2010至2011年檢討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的理據；及
- (c) 若政府當局決定進行淨化海計劃第二期乙，採用加氯／除氯程序的需要。

#### *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

22. 關於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一直是政府的政策。透過在10年內溫和地逐步遞增排污費，政府當局預計會收回約80%因徵收排污費而產生的營運成本。擬議安排在各行業的排污費增幅方面具透明度，一方面有助各行業為未來進行規劃，另一方面令政府有穩定及肯定的資金興建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由於當局過去多年已就淨化海港計劃進行廣泛諮詢，加上公眾人士亦普遍支持該計劃，當局希望適時地實施污水處理計劃，會令海港水質獲得進一步改善。

23.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就在未來10年增加排污費而訂立的擬議法例可能會賦予政府當局過大權力。他請環保團體在此方面提出意見。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意見時詢問，環保團體會否支持公民黨的建議，把排污費增幅與淨化海港計劃的投資額脫鉤。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的王敏幹博士表示他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而且不反對攤分在10年內增加排污費的建議。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邵在德先生表示，由於淨化海港計劃是一項費時的大型工程，政府作出長遠的財政安排實屬合情合理。從政府提供的數字可見，香港的排污費甚低。這可能歸咎於過去多年投資在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金額不足，以致香港的污水處理標準相對較低。作為一個富裕及先進的社會，香港急須在污水處理方面趕上世界。工程界社促會的嚴建平工程師表示，他認為溫和地逐步遞增排污費可以接受，特別是在政府會提供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資本成本，而排污費只會用來收回營運成本的情況下。公民黨的黎廣德先生表示，雖然立法會可批准增加排污費，但不能要求政府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投資生物處理設施。單議員又詢問飲食業會否把排污費的增幅轉嫁至消費者。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胡珠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由於競爭激烈，飲食業無法把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轉嫁至消費者。事實上，不少食肆已因營商環境困難而結業，故他促請當局早日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

24.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在減少污染量方面作出的努力一直未獲政府當局認同。以他所理解，針對基本化學需氧量提出的上訴個案有超過90%得直，當中不包括那些因上訴費用高昂(每宗個案超過3萬元)而選擇不提出上訴的食肆經營者涉及的個案。他指出，部分歐洲國家的污水是排放至需要保護的食水水道，但香港的情況則與該等歐洲國家有頗大分別，因為香港的污水是排放至吸收能力高的海水中。他對於污水處理方法的成本效益表示懷疑，因為即使當局多年來在清潔海港方面作出了龐大投資，但海港水質獲得改善的程度，並非顯著至可以容許在海港進行渡海泳。他詢問，若業界同心合力減少污染，加上當局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可否減少。

2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建議增加排污費是為了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80%營運成本，而由於排污費會攤分在10年內增加，有關增幅實屬溫和。當局會以高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污水處理服務的融資事宜，方便公眾監察。關於污水附加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當局會在未來12個月內測量每個相關行業的污水，以期調整基本化學需氧量。政府當局繼而會提出調整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務求達致所

訂的目標成本回收率。與此同時，化學需氧量數值重估結果的有效期會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而低污染量的污水附加費帳戶規定的抽樣日數則會由3天減至兩天。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檢討基本化學需氧量時，會考慮業界在減少污水濃度方面作出的努力，而該項檢討預計會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主席質疑為何需要再用12個月檢討需繳付污水附加費的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除了飲食業外，尚有29個需繳付污水附加費的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要進行重估，故當局需要用較多時間完成客觀而科學化的重估工作。

26. 鑒於注意到政府當局尚未檢討會對工商業造成重大影響的污水附加費收費事宜，林健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可在甚麼基礎之上，制訂未來10年的排污費增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澄清，建議在10年內增加的是指排污費，不是污水附加費。視乎測量每個相關行業的污水的結果，當局會在決定有否需要調整污水附加費前，檢討所有需繳付污水附加費的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

27. 鑒於針對化學需氧量重估結果提出上訴的個案獲判得直的比率高達80%以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解決業界就污水附加費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胡珠先生表示，單是飲食業已承擔超過85%的污水附加費。他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準確評估其污水處理計劃的成本效益，當中需要考慮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污染量。

28. 在污水排放標準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有就較少量污水的排放量訂立標準，以作規劃用途，但大量污水的排放量標準，包括政府排放污水的標準，則須按個別情況制訂。後一種方法亦在內地的功能使用系統下採用。當局認為該方法較具成本效益，因為這令當局可在顧及受納水體的吸收能力的情況下，調整處理污水的程度。至於業界關注到根據供水量收取排污費的問題，渠務署署理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在回應時表示，鑒於所有水費帳戶持有人均安裝了水錶，因此這是一個合理的方法。儘管如此，若情況適合，當局會彈性處理已經使用但並非以污水形式排放的用水。舉例說，當局就飲食業、飲品製造業及漂染業的用水量收取的費用，只相當於該等行業總用水量的70%。

29.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提交附屬法例，以實施有關建議。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處理該項附屬法例時，考慮議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

V.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包括兩家電力公司務求在2010年前為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CB(1)742/06-07(1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可再生能源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42/06-07(1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空氣污染管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42/06-07(1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為了在2010年前實踐政府的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兩家電力公司採取的措施)的最新進展。關於《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已在2006年12月18日審議通過上述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待完成相關程序後，該實施方案即會公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當局現正預備提交法例，以便進行排污交易。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應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以及讓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本地空氣質素

31. 鑒於注意到發電是污染的主要來源，林健鋒議員詢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在2006年11月進行的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及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工程，可如何改善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中電的煙氣脫硫裝置包含4個組件，消除二氧化硫的效率超過90%。該裝置對於達到當局就二氧化硫所訂的2010年減排目標至為重要。中電將會安裝的減排裝置，亦可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在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安裝減排裝置及更廣泛地使用液化天然氣發電後，預計可在2010年或之前達到與廣東商定的減排目標。

32. 關於在南索罟群島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質疑進行該項工程的需要，因為是否進行該項工程，視乎海南的液化天然氣儲備而定。此外，安裝額外接收站會令中電的資本投資增加，這方面的成本其後會轉嫁至消費者。她亦察悉並關注到，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是由中電進行，並非由獨立顧問進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一項指定工程，工程倡議人

須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考慮，以及就工程諮詢公眾。即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通過，有關工程仍須在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而後者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考慮有關工程是否有充分理由進行，當中會顧及有否液化天然氣儲備這點。他答允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作出決定後，向委員作出匯報。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於目前與空氣污染及發電互有關連的事宜須由兩個不同的政策局處理，以及分別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情況感到失望。

33. 主席詢問，在2000年12月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後，空氣質素在多大程度上獲得改善。她認為當局應針對車輛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的問題，採取更嚴格的管制措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在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後，黑煙車輛的數目減少了80%。雖然目前尚未有既定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測試方法，但政府當局計劃就使用一種新技術來探測汽油車輛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諮詢公眾。該種技術已在台灣、韓國及美國部分城市進行測試。

#### 區域性空氣質素

34.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廣東省政府採取的加強污染物排放管制措施可能會令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電量下降。為滿足對電力的龐大需求，廣東省政府自然可能需要向香港的電力公司購買電力，從而把污染問題轉移至香港。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根據所得資料，珠江三角洲經濟特區會在本年內啟用多項新的發電設施，當中部分設施會使用液化天然氣。此外，當局現正就珠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項設施預計在2010年啟用。在大型發電廠啟用後，廣東省政府所面對的電力短缺問題將得以紓緩，而預計珠江三角洲內規模較小及造成較多污染的發電設施將會關閉。他向委員保證，粵港兩地政府均已承諾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的各項管制措施，包括改善能源供應結構及加快為火力發電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在致力進行該等工作後，預計廣東省政府可在2010年或之前實踐減排目標。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珠江三角洲經濟特區內已經關閉及正在運作的中小型發電設施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3日